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7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97 元/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